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李露虹：

本院受理原告周小龙与被告李露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6）粤 0783 民初 3953 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一、被告李露虹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本金 8000 元和利息（以 8000 元为基数，自 2026 年 5 月 26 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，按年利率 12% 计算）给原告周小龙；二、驳回原告周小龙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50 元（原告周小龙已预交），由被告李露虹负担（经原告周小龙同意，此款由被告李露虹直接支付给原告周小龙，法院不再另行退收）。被告李露虹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周小龙支付案件受理费 50 元。请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如不上诉，义务人拒不在判决书规定期限内履行义务的，权利人可在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上述履行期限届满的次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。

特此公告

